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XYZH/2025CDAA2B0300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创意信息公司）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创意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创意信息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

创意信息公司在川综能项目中对交易对手方（准客户、准供应商）的调查不到位，未对合同对接人员进行身份核实，项目管理不到位，未能及时发现项目风险，已在2023

年年度报告中对川综能项目相关的收入成本等进行追溯调整，并在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影响及采取的整改措施。公司 2024 年度重大项目实施按照制定的整改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执行，并在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相关内控实施情况。

创意信息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082025002 号）。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，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，未形成最终结论，调查结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创意信息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 北京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